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人)	64.40	92.00%	0.16%
合计	64.40	92.00%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龙	核心骨干员工
2	何*莉	核心骨干员工
3	姜*洋	核心骨干员工
4	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5	蒋*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6	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7	赵*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8	赵*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9	曾*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0	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